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淑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4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48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48525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遴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受理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6月18日止。

三、有關輔導員遴選程序摘要如下（餘詳見附件）：

（一）續任輔導員：輔導小組召集校長得優先推薦續聘服務績優輔導員，輔導員繳交報名表及服務學校同意書至本局彙辦，後續由總召組將複審結果函報本局。

（二）新進輔導員：

1、資格條件審查：本局辦理資格條件審查作業，所送資料經審查合格，由各小組通知參加複審。

2、複審：由各輔導小組邀集各領域(議題)學者專家和教育行政人員組成遴選小組，辦理書面審查，並依其專業所需訂定進行方式；複審期程自110年6月28日至7月



2日止，參加遴選者逕依輔導小組指定之時間、地點
(得採線上會議)參加複審；輔導小組於110年7月7日前
將複審結果函報本局。

四、錄取公告：遴選結束，確定錄取名單後公布於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。

五、每人限報名一個領域(議題)輔導小組，不得跨領域報名。

六、本案相關報名表件，請以掛號郵寄至「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收」，並請於信封空白處註明「徵聘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郭致廷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楊辭彙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林欣儀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簡文真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賴敬尹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張菁讌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謝錦秀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范瑞東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洪柔齋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陳俊亨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王家珍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陳怡婷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陳韻如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呂理昌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黃智德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呂淑惠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劉秀琴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黃一軒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呂昀真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許有君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鍾新豐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周育如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范姜玉芬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游舒旻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何蓓茵教師(含附件)

